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張淳復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轉941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80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fc76113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(緊急救護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80824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1IYRJXJ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」1份，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6月18日本部消防署108年上半年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暨108年11月13日本部消防署108年緊急救護業務主管工作聯繫第2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於108年8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598號函頒「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」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；為統一記載基準，爰修正現行「消防機關救護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」以為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消防署(秘書室、緊急救護組)(均含附件)

部長 徐國勇